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基层〔2023〕3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 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健康促进中心：

为做好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我委制定了《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3 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确保社区疫情防治和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两手抓、两手赢，“做实、做优、做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切实打造居民“家门口”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平台。

一、守牢网底，持续做好社区疫情防控与救治

1. 强化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依托街镇、居村委，协同做好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热诊疗、病房等区域硬件设置，加强各类设施设备配置。在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上级医疗机构指导下，加强岗位培训与队伍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 落实社区新冠救治各项任务。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重点人群签约覆盖和服务。加强社区发热诊疗服务能力，协同相关部门与街镇、居村委，继续统筹做好重点人员健康调查与分级分类管理、感染者居家治疗。持续加强对社区医务人员关心关爱，落实社区医务人员参与新冠救治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二、提升能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3. 贯彻落实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要求，协同制定实施方案。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学科建设、设施设备配备进行综合评价，研究制定社区适宜病种目录，构建社区卫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4. 推进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推进全市 20 家高质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单位建设任务。组织开展第二轮建设申报。全面夯实“全专结合、医防融合、医养结合”服务，打造标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推进社区康复中心建设。依托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开展第三批 20 家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完善社区康复服务规范与质控标准，实施服务评价与质控。开展多层次社区康复能力培训，加强社区康复队伍建设，巩固提升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协同做好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项目建设。

6. 开展社区护理中心建设试点。制定本市社区护理中心建设标准，遴选一批标准化社区护理中心试点建设单位，推进社区护理门诊，规范社区护理服务项目、内涵与流程，推动“互联网+社区护理”服务，打造整合型社区护理服务。继续开展“一专多能”社区护士培训，推广一批适宜的社区护理服务项目。

7. 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试点。制定本市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标准，遴选一批标准化社区健康管理中心试点建设单位。依托信息化手段，结合签约服务，开展居民个体健康评估，分层分类提供针对性健康指导与干预。研究整合智慧健康驿站、社区慢病支持中心等资源，优化空间布局，注重服务功能，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能级。

8. 加强“功能社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对本市首批“功能社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试点单位进行总结评估，推广适宜的发展模式与做法。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企事业内设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协作，搭建社区医务人员参与“功能社区”多元化健康服务的平台。继续协同市总工会，推进“新增

20 家企业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项目建设，升级优化现有 50 家服务点功能。

9. 推动村卫生室能级提升。研究制定促进本市村卫生室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村卫生室功能定位、服务项目、服务方式与运行机制等，促进村卫生室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衔接，引导村卫生室标准化、特色化发展。

三、夯实内涵，推进高质量签约服务

10. 稳步扩大签约覆盖。持续推进家庭医生“1+1+1”组合签约，落实老年人、慢性病人、儿童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应签尽签”。结合长护险评估等工作，继续推进失能老人签约覆盖。加强与工会、民政、教委等部门协同，依托企业园区健康服务点、企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养老院附设医疗机构、学校医务室等，推进在职职工、住养老人与在校学生签约覆盖。全市常住人口签约率年内达到 39%。

11. 提升签约服务内涵。结合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开展签约居民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做实做优签约居民健康管理。完善“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签约服务智能随访。加强区域性医疗中心、医联体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的资源与技术支撑，推进签约居民经转诊至上级医院的优先诊疗服务，持续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优化家庭医生团队与养老机构对接联系机制，实现签约服务在养老机构全覆盖。

12. 加强签约服务质控与激励。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信息管理系统为支撑，依托市、区两级签约服务质控网络，加强签约服务的过程与结果质控，实现质控常态化和长效化。建立对区质控部门的考核评价机制，做实分级质控。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优

化签约服务费考核、实施等相关工作。

四、多策并举，提升居民家门口健康服务感受

13. 提升社区常见病诊疗服务。按照“全科+专科”原则，继续加强社区儿科诊疗服务，强化与儿童保健整合，实现社区儿童全程健康管理。围绕居民需求，研究口腔、皮肤、眼科等专科专病社区服务内容与服务规范。试点打造一批标准化社区口腔门诊。

14. 落实电子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按照条线管理要求，落实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规范，推进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信息化整合与反馈。加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开展签约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控管理，研究拓展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应用服务。

15. 推广社区特色服务项目。推广社区儿童健康服务、社区康复、社区中医、安宁疗护等多专业协同的社区适宜技术。持续推进社区特色项目遴选与培育，打造更多社区卫生服务品牌。

16. 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发展。研究安宁疗护服务的分类模式、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运行机制，将安宁疗护服务逐步延伸至不同类型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依托市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完善质控标准，健全质控制度，规范服务供给。

17. 加强家庭病床服务。推进家庭病床服务在养老机构全面实施。继续加强家庭病床与居家安宁疗护、居家康复、居家护理等服务衔接。研究将营养指导、心理健康和用药安全等项目融入家庭病床服务。开展“互联网+家庭病床服务”试点，探索智能居家健康服务模式。

五、夯实支撑，营造社区卫生发展良好环境

18. 加强社区卫生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家庭医生岗位能力培训、乡村医生远程培训和企事业内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全科转岗培训。制定家庭医生助理工作规范。依托市社区卫生协会，探索开展各区社区全科医师能力交叉评价和市级评价，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19. 加强社区卫生综合评价。继续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评价，提高指标信息化采集率，整合第三方满意度、专项临床能力评估等结果，实现综合评价结果可视化展示与分析。继续开展企事业内设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评价。

20.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宣传推广。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系列活动，促进本市更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做好“世界家庭医生日”、“安宁疗护日”等主题日宣传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与传播社区卫生服务理念、案例与典型，让社区卫生服务更为深入人心。

抄送：上海市社区卫生协会、上海市企事业卫生保健管理协会、上海市安宁疗护服务管理中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